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:30 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0530 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4,371,378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87,521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0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2,083,856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4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216,874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216,874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撤销监事会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3,437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8%；反对 27,825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5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3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64%；反对 27,825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02%；弃权 1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. 关于修订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3,63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3%；反对 27,615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7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31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078%；反对 27,615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36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修订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3,658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9%；反对 27,592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2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155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86%；反对 27,592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27%；弃权 1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4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4,22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4%；反对 7,0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；弃权 1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72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18%；反对 7,0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13%；弃权 1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5.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4,22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4%；反对 6,9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1%；弃权 15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72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18%；反对 6,9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62%；弃权 15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6,469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5%；反对 7,0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1%；弃权 3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487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37%；反对 7,02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91%；弃权 3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2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7.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2,524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99%；反对 28,25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3%；弃权 6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020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55%；反对 28,25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62%；弃权 6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8. 关于 2026 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2,512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6%；反对 11,2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3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3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93%；反对 11,2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22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9.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3,599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1%；反对 7,1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；弃权 5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096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33%；反对 7,1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27%；弃权 5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0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娟、刘皓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